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郭建志

電話：03-3322101轉6101

傳真：03-3330807

電子信箱：1000516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402386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內政部有關5層以下既有公共建築物或變更使用為公共建築物於法定空地增設無障礙升降機，得以申請雜項執照方式辦理，免以建造執照繩之函釋影本如附，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內政部104年9月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3550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建築管理處（使用管理科、建照科）（含附件）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邱太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35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既有公共建築物或變更使用為公共建築物於法定空地增設無障礙升降機得否僅申請雜項執照，無須申請建造執照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4年6月15日中市都建字第1040096668號函。
- 二、按「考量依上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增設之升降設備，主係為補充老舊建築物垂直運載設備之不足，作為因應高齡化社會生活需求之配套政策，並無實質增加建築物居室使用強度，為簡化建管程序，並達鼓勵民眾自行增設之效果，爰同意上開建築技術規則第55條第2項增設升降設備，如不涉及其他同法第9條建造行為者，統一以申請雜項執照方式辦理，免以建造執照繩之。」為本部104年6月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09006號函送「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升降機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案由一結論所明示，本案有關「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及認定原則」第8點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三說明二

建照科 收文:104/09/09



1040238618

無附件

、（八）提及公共建築物增設昇降機1節，與上開會議結論意旨相符，爰5層以下公共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得以申請雜項執照方式辦理，免以建造執照繩之。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6直轄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除外）、臺灣省14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資訊室〔請刊登網站〕



裝



訂

線

